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積微翁回憶錄
積微居詩文鈔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積微翁回憶錄
積微居詩文鈔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積微翁回憶錄 積微居詩文鈔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79-3

I. ①積… ②積… II. ①楊… III. ①楊樹達(1885～
1956)—回憶錄 ②詩集—中國—當代 ③散文集—中國—
當代 IV. ①K825. 5②I217.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32 號

楊樹達文集

積微翁回憶錄 積微居詩文鈔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7 插頁 5 字數 374,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978-7-5325-6979-3

I · 2720 定價：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啓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内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未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頃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積微翁回憶錄

自序

余生平無他嗜好，惟喜讀書。心有所會，則筆之于書，以爲至樂。憶公元一千九百年，即前清光緒庚子年，余入求實書院，有讀書日記。續爲之者四、五年，得六、七冊；至一九〇五年（乙巳）遊日而輟。旅日時見書坊每于歲末備明年當用日記。年購一冊，取以記每日作業；計當有六、七冊。此兩種今大都散佚，僅存辛丑讀書日記一冊，丁未、戊申當用日記二冊而已。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再遊北京，八月廿九日始續書日記。自此以來，除偶因病缺記外，日日有記。今方寫日記第四十八冊也。此錄除無記追憶者外，大抵皆出自此五十冊日記中也。（一九三一年一月日記云，見有庚子、壬寅、癸卯讀書日記三冊，今又皆失之矣。）

余撰文字，必于文題下記年、月、日。積微居文錄及小學金石論叢皆可見也。故有所撰文字，日記中偶遺未記者，則據文題下之月日載入錄中。

余撰文字，往往印成講義。亦偶布于諸雜誌，必以其餘份寄呈友人求教。諸友意在勵余，時時加以獎藉。亦有貢獻己意，加以商榷，而余遂據以芟薙或改正者；以此余得益甚宏。至獎藉之語，友人既在勵余，余便姑取以自勵；故卷中存者頗多。阿好之辭，自多溢美，非語語信爲誠然也。

余性不喜談政治。中年涉世，見純潔士人一涉宦途，便腐壞墮落，不可挽救；遂畏政治如蛇蠍。

自今日觀之，人在社會，決不能與政治絕緣。余往時所見，實爲錯誤。至仕途腐爛，亦國民黨及軍閥之政權時如此，非所語于今日人民政府之時代也。昔年在京，往復論學之人有喜談政治者，而政治上犯大錯誤之人如陳獨秀者，與余雖未謀一面，然以討論文字學之故，亦曾有書札往還。此等皆屬學問上之因緣，與政治絕無關涉也。慮或誤解，聊復言之。

積微翁回憶錄目次

自序.....	一
積微翁回憶錄.....	一
一八八五年.....	一
一八八六年.....	一
一八八七年.....	一
一八八八年.....	二
一八八九年.....	二
一八九〇年.....	二
一八九一年.....	二
一八九二年.....	三
一八九三年.....	三
一八九四年.....	三
一八九五年.....	三
一八九六年.....	三
一八九七年.....	四
一八九八年.....	五
一八九九年.....	六
一九〇〇年.....	六
一九〇一年.....	六
一九〇二年.....	六
一九〇三年.....	七
一九〇五年.....	七
一九〇六年.....	八
一九〇七年.....	八
一九〇八年.....	九
一九〇九年.....	一〇

一九一〇年	一〇	一九二六年	二六
一九一一年	一一	一九二七年	三〇
一九一二年	一二	一九二八年	三〇
一九一三年	一三	一九二九年	四一
一九一四年	一四	一九三〇年	四〇
一九一五年	一五	一九三一年	四五
一九一六年	一六	一九三二年	五六
一九一七年	一七	一九三三年	六六
一九一八年	一八	一九三四年	七六
一九一九年	一九	一九三五年	八二
一九二〇年	二〇	一九三六年	九〇
一九二一年	二一	一九三七年	三六
一九二二年	二二	一九三八年	三九
一九二三年	二三	一九三九年	一四
一九二四年	二四	一九四〇年	一五
一九二五年	二五	一九四一年	一七

一九四二年	一八
一九四三年	一九
一九四四年	二〇八
一九四五一年	三九
一九四六年	三三
一九四七年	三五
一九四八年	三五五
一九四九年	三四
一九五〇年	二十五

補編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三六九
一九五四年	三七八
一九五五年	三九四
一九五六六年	四二三
整理後記	四五

積微翁回憶錄 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九日

公元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乙酉），年一歲。

是年四月十九日，生於長沙北門正街宗伯司臣坊側之賃居。余先世力農，以貲雄於一鄉。以火把差，家中落。至曾祖春台公時益困；遂移居會垣，治菜圃。春台公雖居貧，爲人尚義俠，以正直稱。祖父炳南公體魁梧，聲如洪鐘；性伉直，人有過，面斥不少假。自以貧故早輟學，督吾父翰仙公讀書甚力。翰仙公性篤厚，少時以力學致病咯血。喜讀史記、資治通鑑、唐宋八家古文；於科舉帖括程式不甚措意。清光緒壬辰，年三十四，始受知於錢塘張子虞學使，預補長沙府學附生。鄉試屢薦不售。戊戌歲試補增生，後入貲爲候選訓導，加中書科中書銜。性廉介，在乾州廳幕及任湖南礦局事，人欲賄先君，先君婉拒之。吾母孔太夫人性慈愛而有斷。以禮法督教子女。善治家，初處約，晚境稍豐，勤勞樸素終始如一焉。太夫人生男女十人，夭者四人。余有兄一，弟一，女兄二人，女弟一人。

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丙戌），年二歲。

公元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

一八八七（光緒十三年丁亥），年三歲。

一八八八（光緒十四年戊子），年四歲。

一八八九（光緒十五年己丑），年五歲。

是年先君爲人授徒，館於外；大父炳南公教余識字。

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庚寅），年六歲。

是年始從先君受讀。先君頻年館於外，爲人課子弟，不能家居教余兄弟，每以爲憂。是年，外祖父孔曉巖公築新居於小東茅巷成，頗有餘屋。母舅茀村公須聘業師，孔太夫人因請於外祖，外祖遂令舅氏從先君受業，不致館穀，而以其餘屋令吾家寓居以爲酬。於是先君始得安居於家，訓吾兄弟焉。

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辛卯），年七歲。

既從先君受書，略識訓詁文義。一日偶思：取訓義相同之字聚集爲一編，豈不大佳乎？私蓄於懷，不敢宣諸口也。及少長，讀爾雅，乃知世間早有此書矣。

一八九二（光緒十八年壬辰），年八歲。

是年先君翰仙公補長沙府學附生。

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癸巳），年九歲。

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甲午），年十歲。

是年湖南大旱，巡撫吳縣吳公大澂，盛衣冠，步行通衢，禱雨於諸神廟。大父炳南公攜余兄弟往觀。余後跋吳公所著字說，繫以七律一首，有「求雨曾窺董相委」之句，記此事也。

清廷戰敗於日本，國人憤慨。

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年十一歲。

是年先君始課余作文。先君不喜應試之八股文，故督余兄弟作論說。時余方讀春秋左氏傳，恆以左傳事實命題焉。

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年十二歲。

自甲午中日戰後，國人憤慨，力圖自強之策，士論皆謂宜求實學。先君命先伯兄薌詒（樹穀）從

人習算學。先兄有所知，又以授余。於是余於諸經、古文之外兼習數學焉。

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年十三歲。

四月。湖南提學使元和江建霞先生（標）設實學會於北門外湘水校經堂（今爲廣益中學），延通算學、地理、英文者各一人爲敎習。入會講習者，人繳費制錢拾千文，畢業後退還。余兄弟甚願入會，而費無所出。開學之日，余等往觀，見算學敎習易君講授開方術。余笑謂兄曰：「此不甚易乎？」校經堂頗有藏書，江先生特開放，令堂外人來堂閱覽。各發閱書證一紙，令署己名氏。余方立學使案前署名，有一人指余私語其友曰：「此少年頗解算學。」蓋余與兄語時，此君從旁聞之也。余署名訖，學使問余曰：「爾曾入會否？」對曰：「未也。」問：「何不入會？」曰：「家寒，不能備學費耳。」學使令召易君至，謂曰：「聞此生頗知算學，可命題試之。」易君因領余至其居室，以開方題命余布算。余得數，示易君。易君首肯，復率余向學使復命。學使遂於余閱書證上批云：「准該生免費入會。」余等歸家，家人聞知，皆以爲喜。然余獨入會而伯兄不能偕，則仍恨事也。先君因走商好友畢松甫、丈新受知於學使，得拔貢者也。明日，畢丈偕先君率余至學使署致謝，先兄亦偕往。先君向學使致謝後，言兒輩向來共學，仍求爲先兄免費。學使允之。於是余兄弟寓堂學習算學者數月，所學亦較進。戊戌政變，江先生以新黨落職。先生之風流儒雅，愛才如命，至今湘士有遺愛焉。畢丈性任俠，愛國之心至篤。庚子起義之役，丈與焉。事敗，憤而爲僧，後沒於南洋。章太炎先生嘗爲其